



山东圣义（临沂）律师事务所

律师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费

- 1、刑事案件每个阶段不低于 10000 元；
- 2、单独刑事会见不低于 2000 元；
- 3、刑事案件会见加取保候审不低于 5000 元；
- 4、认罪认罚案件（适用于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律所不出具公安机关办案公函）个案不低于 5000 元。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低于以上规定金额须报律所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三条 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

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每件基础服务费 5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部分为 2%-3%；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部分为 1%-2%；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0.5%-1%。

案件收费个案不低于 5000 元，（劳动争议案件、交通事故案件、批量案件个案不低于 3000 元），个案代理费超过 3 万元的可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低于以上规定金额须报律所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四条 计件收费标准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每件服务费 5000-50000 元；法律事务重大、疑难、复杂的，可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第五条 计时收费标准

代理以上法律事务采取计时收费的，收费标准为150-3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第六条 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第七条 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本办法第二、三、四、五条上限10倍以内（含10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本办法第二、三、四、五、七条规定标准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第九条 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收费

（一）政府专项债

1、政府专项债项目需要投标的，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本制度的规定拟定投标价格。

2、无需投标的政府专项债项目，10000-50000元/件。

（二）城投债

1、私募公司债、中票、短融、超短融、PPN 收费标准为备案/注册/发行金额的 0.05‰-0.2‰，但不得低于 5 万元。

2、公募公司债、ABN、ABS 收费标准为备案/注册/发行金额的 0.05‰-0.2‰，但不得低于 10 万元。

3、境外发债、REITs、类 REITs 收费标准为备案/注册/发行金额的 0.05‰-0.2‰，但不得低于 20 万元。

（三）非公主体发债

除政府、事业单位、国有控股及以上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发行债券需经管委会批准后参考城投债的收费标准收取。

（四）股转系统挂牌服务

新三板挂牌收费不得低于 10 万元

（五）上市法律服务

上市法律服务收费不得低于 50 万元

低于以上规定金额须报律所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律师事务所管委会负责解释。